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洪川富  
電話：04-2228-9111#54625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prophe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89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899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中市113學年度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系列課程研習-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且至少需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參加，並本權責惠予教師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述研習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研習對象：

- 1、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每校至少需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參加。
- 2、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新進普通班教師。
- 3、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二）研習期程：114年1月6日（星期一）至2月7日（星期五）。

輔導室 收文:113/10/14



1130005551

有附件



(三)研習方式：

- 1、採非同步線上研習，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觀看課程影片。
- 2、研習分為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請報名國中場次；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請報名國小場次。

(四)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羅老師、王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212、213。

(五)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 1、請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搜尋本研習，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程序。

(1)國中場次：[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7680](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7680)

(2)國小場次：[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7681](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7681)

- 2、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將以E-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影片連結（亦可自行於報名截止後至該網站查詢錄取名單），故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帳號是否正確，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三、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系列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如附件）1份。

四、旨揭研習相關經費委請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並由本局前核定之「113年推動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  
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2024/10/14  
11:55: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